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劉昭君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 第一金投信字第 691 號

附件：詳如內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及「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更名為「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及「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已於 107 年 11 月 06 日經金管會核准，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0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485 號函辦理。
- 二、「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及「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
- 三、上述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 四、本次調整非屬重大事項變更，謹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	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修改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修改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	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核定本：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AI FinTech Fund。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核定本：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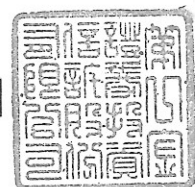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修改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AI FinTech Fund。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FinTech Fund。	修改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許淑芬
聯絡電話：(02) 27747153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110603404850A0B340485.PDF)

主旨：所請經理之「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全球FinTech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10月31日 (107)第一金投信字第6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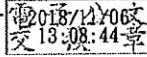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